

新聞公報

2017年1月16日

##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7年1月12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1年財務報表**）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2年財務報表**）（統稱**相關審計**）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相關審計中有關審計(i)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之分類及計量；(ii)報告期末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事項；及(iii)於收購日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確認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合夥人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按照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相關審計的工作。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4年5月8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相關審計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以下審計不當行為：

(a)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之分類及計量*

核數師沒有

- (i) 於審計 2011 年財務報表時，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315 (revised)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第 25 段的規定，將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之分類及計量識別為其中一項重大風險；及根據 HKSA 330 (clarified) *Plan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330)* 第 6 段的規定，設計及實施整體應對措施以處理已評估之風險；

- (ii) 識別出於 2011 年財務報表中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是沒有遵從相關會計準則。這是一個沒有遵從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500)* 第 6 段的規定的事宜；
- (iii) 根據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200)* 第 20 段、*HKSA 500* 第 6 段及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HKSA 540)* 第 18 段的規定，充分質疑管理層沒有於收購日將或然代價以公允值計算；及
- (iv) 根據 *HKSA 200* 第 20 段，*HKSA 500* 第 6 段及 *HKSA 540* 第 18 段的規定，於 2012 年財務報表中作出前年度調整改正或然代價之分類時，應為 2011 期末之或然代價重新計量。

核數師應就(i)2011 年財務報表中或然代價之分類及計量；及(ii)2012 年財務報表中 2011 期末或然代價之計量，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因此，核數師沒有遵照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700)* 第 10 段及第 12 段的要求。

*(b) 報告期末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事項*

核數師於審計 2011 年財務報表時，沒有

- (i) 根據 *HKSA 330* 第 6 段的規定，正確地設計及實施整體應對措施以處理已評估之風險；
- (ii) 根據 *HKSA 500* 第 6 段、第 8 段及第 A48 段以及 *HKSA 540* 第 13 段的規定，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以取得充份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質疑管理層對於有關聲譽及無形資產於 2011 期末毋需減值之假設。

*(c) 於收購日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確認*

核數師沒有根據HKSA 500第6段和第8段以及HKSA 540第13段的規定，於審計估值中採用之會計估算時，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以支持於收購日的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及分配到商譽之金額。

基於上述分析，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第20段的要求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

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合夥人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130.1條的規定，按照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2017年1月12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06年12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11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新聞界查詢，請聯絡：

財務匯報局

葉瑞晶

機構傳訊主任

電話：(852) 2236 6025 / 9720 6445

電郵：[crystal.yip@frc.org.hk](mailto:crystal.yip@frc.org.hk)